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43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及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各旗直单位：

为加强对健康奈曼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旗政府研究，现就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张红兵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	邱雪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威	旗卫健委主任
	刘会春	旗教体局局长
秘书长：	于清华	旗卫健委副主任

委 员：	闫春岭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海学	旗发改委副主任
	李宝柱	旗教体局副局长
	门桂梅	旗农科局副局长
	张德玉	旗工信局副局长
	王连峰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爱华	旗民政局副局长
	李立华	旗财政局副局长
	吴敬舒	旗人社局副局长
	孙艳祥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戴赛音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副局长
	周秀勇	旗住建局副局长
	郑儒坤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牟中强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茂华	旗水务局副局长
	孙宏权	旗文旅局副局长
	王大鹏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凡	旗扶贫办副主任
	朱云友	旗医保局副局长
	阿古拉	旗总工会副主席
	肖 宁	团旗委副书记
	吴宁玉	旗妇联副主席

梁志军 旗科协副主席
丛日辉 旗残联副理事长
董志国 旗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王宝权 奈曼火车站站长

相关领域专家、旗人大代表、旗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若干名（具体人员由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确定）。

二、其他事项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的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旗卫健委副主任于清华兼任。

（三）今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依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2021年3月19日